**104年度-連江縣低碳商業環境形象改造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4年08月18日

一、本規範依據「連江縣低碳商業環境形象改造補助要點」(後簡稱補助要點)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二、本年度「連江縣低碳商業環境形象改造補助作業規範」說明如下表1所示：

表1、連江縣低碳商業環境形象改造補助作業規範一覽表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自即日起至**104年09月07**日(星期一)截止。 | |
| 補助對象 | 設籍於連江縣合法經營之超商(或便利商店)類、餐飲業、旅宿業及其他零售商店，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業者。 | |
| 補助家數 | 補助至少10家，至多20家。 | |
| 補助金額 | 每家申請額度為新台幣2萬7仟元~5萬4仟元，依委員會審查申請文件後酌予補助經費。 | |
| 補助款  核銷截止日 | 審核通過之店家，應於完工後15日內提具施作項目單據(發票或收據)影本、領據、施工前後現場全貌照片、設施保固書或保證書影本及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並於**104年11月20日**前完成辦理核撥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經費核撥，視為撤回補助案之申請。 | |
| 補助項目 | 類別 | 說明 |
| 節能照明系統 | 須符合環保署綠色消費輔導網站所公告之商品或具環保標章之綠色商品。 |
| 環保餐具 | 須符合環保署綠色消費輔導網站所公告之商品或具環保標章之綠色商品。 |
| LED節電招牌 | 須採用LED節電招牌。 |
| 節能設備 | 須符合環保署綠色消費輔導網站所公告之商品或具節能標章之綠色商品。 |
| 空調改善 | 須符合環保署綠色消費輔導網站所公告之商品或具節能標章之綠色商品。 |
| 廚餘堆肥 | 購置廚餘回收桶或廚餘堆肥桶。 |

備註：綠色消費輔導網站：<http://www.buygreentw.net>

三、依據補助要點第六條之規定，經委員評分須達70分以上者才予以補助。有關本補助審查及評選準則說明如表2所式。

表2、補助審查及評選準則說明

|  |  |  |
| --- | --- | --- |
| 審查階段 | 工作說明 | 評分基準 |
| 初審階段 | 針對業者提報之申請書進行資格審核。 | 1. 申請文件完整性。(佔10%) |
| 現勘階段 | 由現勘委員，依據「連江縣低碳商業環境形象改造補助計畫評分表」進行評分。 | 1. 現場訪視「連江縣低碳商業環境形象改造自我診斷評量達成項目」。(佔30%) 2. 現場訪視具特色之創意作法。(佔10%) |
| 最終審查 | 由低碳商店審議委員會，依據申請文件內容完整性及現勘訪視資料，遴選出示範商店，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 1. 商家營造低碳主題商店之推動想法之評估。(佔10%) 2. 商家營造低碳主題商店之潛力及可行性之評估。(佔10%) 3. 業者改造自籌款部分。(佔20%) 4. 業者對於低碳商店之低碳改造及推動宣導之配合度。(佔10%) |

備註：詳細內容請參閱「連江縣低碳商業環境形象改造補助要點」第六條之規定。

四、補助要點各項申請表單及應檢附之資料，請參閱補助要點附件一~附件六所示。

五、受補助之單位應配合本局舉辦之成果展示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可不受時間、地點、次數之限制，公開播送或執行推廣活動。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經費核撥或通知補正後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補助案之申請。

六、經本補助辦法審議通過者，本府將頒發低碳商家標章，以茲肯定。

七、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